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裕文化”）的通知，获悉万裕文化已将其持有的50,73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19,270,000	18.02	2.51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9月18日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31,460,000	29.43	4.09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9月18日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合计	—	50,730,000	47.45	6.60	—	—	—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19,270,000	18.02	2.51	否	否	2025年9月18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31,460,000	29.43	4.09	否	否	2025年9月18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0,730,000	47.45	6.6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13.91	70,000,000	65.48	9.11	0	0	0	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27,315,600	3.55	15,000,000	54.91	1.95	0	0	0	0
合计	134,225,740	17.46	85,000,000	63.33	11.06	0	0	0	0

四、相关说明

(一)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

经营相关需求。

（二）针对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或自有资金。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日常管理 etc 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